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身份證明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51/E17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、第 8/1999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》及第 8/2002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》的相關規定，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（後稱居民身份證），而居民身份證上的式樣及登載的資料亦是由法規所規範。

居民身份證是證明持有人在澳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，依法須登載持有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身份證編號、首次發出日期、本次發出日期、有效期、持有人的相片、姓名、姓名電碼、出生日期、身高、出生地及性別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類別、簽名及光學閱讀代碼等，上述大部分資料的說明以中文及葡文表述，而防偽特徵亦佔用部份卡面空間，身份證明局將在研發下一代居民身份證時，將就居民身份證的式樣再作研究。此外，亦會適時將有關對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身份證明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

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式樣的建議轉交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。

身份證明局局長

*Ao Leang*

---

歐陽瑜

2018年3月26日